

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玮硕恒基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08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昆山玮硕恒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独立董事制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金融产品业务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金融产品业务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认为：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等银行金融产品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并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开展远期结售汇等金融产品业务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新增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关于新增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认为：公司新增预计2024年度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合理定价，交易的决策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并通过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。

独立董事：褚克辛、马莉黛、施平

2024 年 8 月 19 日